

備悉住宅、建築及設計問題委員會第一屆會及第二屆會報告書<sup>47</sup> 以及社會委員會第十五屆會及第十六屆會報告書<sup>48</sup> 所載關於住宅問題社會方面之建議，

接到秘書長就住宅及都市發展之社會方面，提交住宅、建築及設計問題委員會第三屆會之節略，<sup>49</sup>

一. 請秘書長於顧及所有政府及專門機關之評論後，廣為散發關於住宅及都市發展之社會方面之訂正報告書；<sup>50</sup>

二. 復請秘書長：

(a) 在現行預算限度內，會同各專門機關及有關政府組織與非政府組織，舉辦解決住宅及都市發展之社會問題已獲重大進展之國家所得經驗之研究，特別注意下列等等方面：都市及鄉村地區使生活程度迅速提高之適當經濟發展方案、供給各色人等適當之住所、低級收入家庭住宅之興建、使房租在家庭收入中佔合理之比例、改進現有住宅及掃除貧民區；

(b) 經由住宅、建築及設計中心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住宅委員會及其他國際機關，加緊進行經驗之國際交換；

三. 復請秘書長將實施本決議案之進展情形，通知住宅、建築及設計問題委員會；

四. 建議各會員國政府採取適當步驟，應付如本決議案第二段(a)所述之住宅及都市發展中各最重要之社會方面。

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  
第一四四五次全體會議。

一一六九(四十一). 住宅、建築及設計  
問題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住宅、建築及設計問題委員會第三屆會報告書。<sup>51</sup>

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  
第一四四五次全體會議。

<sup>47</sup> 同上，第三十六屆會，補編第十三號(E/3719/Rev.1)及同上，第三十七屆會，補編第十二號(E/3858)。

<sup>48</sup> 同上，第三十六屆會，補編第十二號(E/3769)及同上，第三十九屆會，補編第十二號(E/4061)。

<sup>49</sup> E/C.6/35。

<sup>50</sup> 同上，附件。

<sup>51</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一屆會，補編第九號(E/4124)。

一一七〇(四十一). 住宅及社區便利之  
籌資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深知迅速擴展之都市地區，尤其是發展中國家之此種地區，住宅及社區便利之嚴重短缺在經濟上及社會上所生之影響，

認為設法解決發展中國家許多城鎮附近地區無限制擴展問題，對於經濟及社區發展目標之達成，至為重要，

察及可投於住宅及社區便利之資本奇缺，尤以發展中國家為然，

覆按在理事會一九六三年八月一日決議案九七五F(三十六)及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一日決議案一〇二四A(三十七)，及大會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一九一七(十八)及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二〇三六(二十)中，理事會及大會均對聯合國發展十年之下半期在此方面採取適當緊急行動之需要，給予最高度之優先，

復按秘書長在其關於聯合國發展十年之臨時報告書<sup>52</sup> 中，曾謂聯合國擬對面臨大規模迅速由鄉村農業社會轉變為都市工業社會問題之國家，給予住宅及都市發展之新式國際協助，較過去須有更多之大規模業務計劃與大量資本支出，

復悉住宅、建築及設計問題委員會第三屆會在討論時及在其報告書<sup>53</sup> 第三章中對此事表示之意見，

顧及許多發展中國家已有住宅問題大體佔高度優先之經濟及社會發展計劃與方案，

一. 促請聯合國各會員國、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繼續注意增加國內國外資本撥作住宅及社區便利所需經費之需要，尤以在發展中國家為然；

二. 請國際及區域發展金融機關繼續特別努力，響應籌措住宅及社區發展計劃經費之協助請求，包括籌措更具效率之建築材料工業經費及研究實驗機關經費在內，此類機關之職責為尋求制度與標準以求一般建築工業生產力之增高，及適當當地材料，尤其是供建造低廉住屋用之當地材料之妥善運用；

三. 復請秘書長：

<sup>52</sup> 同上，附件，議程項目五，文件E/4196，第二五七段至第二五九段。

<sup>53</sup> 同上，補編第九號(E/4124)。

(a) 徵取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秘書處、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及其認為必要之其他諮詢機關之意見，與有關國際機關磋商後，擬訂下列具體提案：

- (i) 足以增加用於住宅及社區便利方案之國內外公私資金流動數量與效力之新手段、方法、方式及機關便利；
- (ii) 聯合國，包括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處在

內，及其他有關國際機關之一致行動，此項行動應足以便利此等提案及加速住宅與社區便利籌資之全盤方案之迅速有效實施；

(b) 儘早將結果報告住宅、建築及設計問題委員會。

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  
第一四四五次全體會議。

## 有關人權之問題

### 一一二三(四十一). 人權方面諮詢服務： 各國切實實現人權問題區域研究班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鑑於已定於一九六七年為西半球各國及領土在牙買加舉辦各國切實實現人權問題區域研究班，<sup>54</sup>

相信此項問題之討論，若由具有保障人權及基本自由之特殊制度之若干國家遣派專家代表親自出席參加，必大有裨益，

請秘書長會商東道國政府，設法在西半球以外之國家及領土羅致此種代表最多四人出席。

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一四三九次全體會議。

### 一一二四(四十一). 人權方面諮詢服務： 婦女公民及政治教育研究班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接大會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九二六(十)及理事會一九六五年五月三日決議案六〇五(二十一)及一九六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一〇一七(三十七)，

又按理事會一九六五年七月十六日決議案一〇六七A(三十九)，依據該決議案，已新辦若干婦女公民及政治教育研究班，

鑑於未能在一九六六年舉辦關於此事之研究班，

<sup>54</sup> E/CN.4/896-E/CN.6/452，第十六段及附件。

鑑於一九五七年在泰國、一九五九年在哥倫比亞、一九六〇年在衣索比亞及一九六五年在蒙古，曾舉辦四個婦女參與公共生活之區域研究班，

認為公民及政治教育研究班屬於示範或試驗計劃性質，可加調整以供全國及地方補充計劃之用，使婦女能切實為國家服務，

相信新定各婦女公民及政治教育研究班中，有一班可以全世界為範圍舉辦，不必以區域為限，

一. 決定在不妨礙此一問題之區域研究班之情形下，舉辦以全世界為範圍之婦女公民及政治教育研究班；

二. 請秘書長商同東道國政府及婦女地位委員會主席邀請聯合國會員國或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會員國推舉參加人，出席此種研究班，推舉時須顧及各種地區及文化皆有代表參加。

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一四三九次全體會議。

### 一一二五(四十一). 人權方面諮詢 服務方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秘書長所提關於人權方面諮詢服務方案之報告書<sup>55</sup> 及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對該方案核具之意見，<sup>56</sup>

<sup>55</sup> E/CN.4/896-E/CN.6/452 and Add.1-2；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三，文件 E/4213。

<sup>56</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一屆會，補編第十  
一號A(E/4219)，第二二五段。